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主线要求，立足“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工作定位，将法治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为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

1.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工作重点，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述法工作。3 月 21 日，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二级调研员朱传克按照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求，作专题述法报告，系统总结履职情况、查摆问题不足、明确改进方向，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层层传导、落到实处。

2.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研讨。坚持学用结合、以研促干，8 月 28 日组织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传暨全市

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会议”，我局分管领导、法规科负责人，各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及执法骨干 30 余人参会。会议通过专题宣讲、案卷评查、经验交流等形式，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农业执法实践深度对接，有效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深入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法治素养。一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托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机关集体学习等平台，全年集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4 次，实现领导干部带头学、全员覆盖系统学。2025 年 1 月 5 日、6 月 16 日，局党组书记、局长蒋超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1 次、第 21 次会议上，专题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2 月 10 日，局二级调研员陈兆亮在第 3 次党组理论学习会议上，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涉农条款开展精准解读；12 月 8 日，局党组成员、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朱传克在第 36 次党组理论学习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另一方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的首要任务，动员和号召局机关工作人员和局属各单位专业人员，充分结合业务开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基层延伸。一是在行政许可办理中，向申请人同步宣讲涉农法律法规；二是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开展精准普法；三是在涉农纠纷化解

中，向当事人普及维权途径；四是在公共服务供给中，向农业生产经营者传递法治理念；五是依托互联网、新媒体平台，打造线上普法阵地，实现法治宣传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引导农业农村系统干部群众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观，切实解决执法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

1.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方面强化重点领域立法保障。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全力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条例》立法工作，统筹开展立法调研、意见征求等前期准备，5月30日顺利召开立法协调会，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26年2月1日实施，为淮南牛肉汤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另一方面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全年对《淮南市全面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升级发展的若干政策》等8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审查覆盖率、规范率均达100%，确保文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上位法规定，从源头上防范制度风险。

2.认真落实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只进一扇门”工作。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全部向窗口授权到位。我局进驻事项不存在办理环节“体外循环”，无企业和办事群众窗口、部门后台间“多头跑”问题，已纳入无差别受理窗口事项，已经落实“前台统一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

要求，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不存在超期、清单外收取申请材料等情况；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设置申报材料，除委托受理的上报件外，凡是能够通过网络共享平台查询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2025年，我局办理的6项对兽药经营许可中“经营场所仓库等符合经营条件的证明、药品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资料”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证明事项，均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3.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我局事项共2项，均为牵头事项，分别是：宅基地审批管理“一件事”、开办农资经营店“一件事”。目前全市各县区已完成与数据部门的对接，组织县区相关工作人员对“高效一件事”进行业务培训，做到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办理过程全流程引导，完成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放置办事指南及流程图的指引工作，今年“高效办成一件事”我局共办理77件，分别农资经营店审批25件、宅基地审批52件，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线上线下审批融合，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4.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业农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我市农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研究制定《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今年我局检查事项清单为 2 项，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共检查 6 家企业，出动执法检查 12 人次。经检查，4 家企业（门市部）的检查项目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1 家企业（门市部）经营的住所已更改；1 家企业（门市部）已停止经营，依法做好后续处置，实现“一次检查、综合会诊”，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提升监管效能。

5.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方面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养。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全市 36 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全部通过考核并获省厅公示发证，实现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全覆盖；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组织全市农业执法人员培训，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淮南市老体育场开展了《2025 年淮南市农业执法技能竞赛培训》，通过竞赛选拔出 9 名队员，9 月 23 日赴马鞍山参加第三届安徽省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活动并获得省级表彰，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强化执法监管。规范案件法制审核程序，全年完成 4 件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确保案件办理合法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双公示”制度，2025 年共 22 起行政处罚案件、6 起兽医许可事项全部及时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公开率 100%；健全执法统计体系，全年开展执法检查 740 次，检查农业经营主体 715 家次，抽检农作物及农产品 910 批次，出动执法人员 7587 人次，处理 12345 政务热线投诉 241 次，回复率、办结率均达 100%，办理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 166 起，执行罚没款 86.3 万元，有效规范农业生产经营秩序。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和决策制度情况

2025 年，我局编制了《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惠农富农政策摘编》，优化政策传播渠道，助力农民群众及农业经营主体便捷知晓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2025 年，涉企执法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我局重点工作之一。全面梳理涉农企业监管职责，涵盖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六大领域，聚焦涉企执法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自查自纠、线索核查等方式，未发现执法人员存在乱收费、乱查封、超越职权执法、粗暴执法等违规情形，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

1.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梳理并动态更新本单位权责清单，明确权力边界与责任主体我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共 73 项，公共服务清单 46 项。

2.完善重大决策流程。确保“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步法落实。对照《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自查执法公示、记录、法制审核执行情况，开通并公示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台账，限时办结反馈。每年开展一次全市执法案卷评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8 月 28 日，市农

业农村局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集中评查工作,全市农业执法机构执法骨干以及局法规科工作人员参加,10 月到 11 月,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司法局分别举办了案卷评查工作,我局均获得了优秀案卷荣誉。

(六) 落实普法责任,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1.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规科室牵头抓、各科室协同抓”的普法工作格局。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在市农业信息网公开公示,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坚持“一月一法”学习制度,组织干部职工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等方式,系统学习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2.开展节点普法宣传。紧扣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3 月 15 日,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在新世界广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5 月 28 日,赴潘集区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7 月,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开展“访企入村”,同步宣讲惠农政策与涉农法律;9 月 23 日,在潘集区参加农民丰收节,普及农业生产生活法律知识;11 月 30 日,参加市司法局宪法普法活动;12 月 5 日,在史院乡开展“宪法进乡村”活动,发放普法资料 1000 余份,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二、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市农业农村局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

府战略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统筹推进立法、普法、执法和营商环境等各项工作，为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工作首要任务，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不断健全学法用法制度，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搭建服务平台，推动普法行动纵深发展。一是搭建我局普法志愿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普法力量和资源，推动普法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二是结合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发展实际，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融入农业农村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公共服务的全过程；三是利用数字媒体传播快、覆盖面广等特点，扩大法治宣传教育影响力，营造良好的农业农村法治工作氛围；四是提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培育质效，按计划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和全市优秀学法用法示范户代表培训。

（三）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构建信息共享机制，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推动线上线下审批融合，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

推进“一网通办”，实现市县权力事项在全市范围内“一网通办”；三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梳理全市涉农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加强“一单两库”建设，统筹制定全市农业农村领域监管任务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上下联合、左右协同，实现监管数据汇集与规整，不断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强化队伍建设，推进法治工作精准高效。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法治建设的各方面，把法治建设融入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之中，把法治教育纳入培训重点内容。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教育活动，着力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胜任职责的执法骨干力量，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法治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农业农村干部队伍。

（五）健全长效机制，护航农业领域执法规范文明。一是坚持依法行政、执法规范、监管严格，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化、程序化建设，着力提高行政执法质效和农业农村管理科学化水平；二是提升执法效率和精准度，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针对农业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农业违法犯罪行为；三是持续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化解、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以严格细致的监管，不断促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2026年1月27日